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五）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 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八) 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

1 公司股票 上市并 ；

公司 相关行政机关相 行政处罚 定或者人民法 生 司法裁判，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 强制退市情形；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 通 证券交易所集中 交易或者大 交易 转让股份的， 在 出 五个交易日 证券交易所 告并披露减持计 。

减持计 包括下列内 ：

(一) 减持股份的 、 ；

(二) 减持 、 、 和 因。 披露的减持 不得 三个月；

(三) 不 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的 明；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 。

减持计 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 个交易日内 证券交易所 告，并 公告；在 先披露的减持 内，未 减持或者减持计 未 的， 在减持 满后的 个交易日内 证券交易所 告，并 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 通 证券交易所集中 交易或者大 交易 强制 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 相 行通知后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 包括 处 股份 、 、 、 等。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 任 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 满后六个月内 年通 集中 、大 交易、 转让等 转让的股份不得 其

所持本公司股份 的 之二 五，因司法强制 行、 承、 、 法 等 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 一 股的，可一 转让，不 款转让 的限制。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 的，股份的 出 和 持 共 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有的公司 公开发行 股份（以下 称“ 定股份”）的， 集中 交易 的，在任 日内，减持股份的 不得 公司股份 的 之一； 大 交易 的，在任 日 内，减持股份的 不得 公司股份 的 之二， 让 在 让后六个月 内，不得减持其所 让的股份； 转让 的， 个 让 的 让 不 得 于公司股份 的 之五，转让 下限 大 交易的规定 行。 让 在 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 让的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 集中 交易减持公司 公开发行股份的，除 款规定外，自股份 除限 之日起 二个月内，减持 不得 其持有该 公开发行股份 的 之五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为 ，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 加的， 限 条件的股份 年可转让 之二 五， 有限 条件的股份计 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 。

第八条 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 司股份 加的，可 加 年可转让 。

第 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 计 年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该 作为 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 。

第 条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 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 的 转让期 、 的可转让股份 或者 加其他 限制转让条件的， 及 披露并做好持 管理。

第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下列期 内 上市公司通
证券交易所 其个人、 、 、 及其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
份信息（包括 名、职务、 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 等）：

（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股票 登记 ；

（二） 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 大会， 适用）通 其任职事 后
个交易日内；

（三） 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 其任职事 后 个交易日内；

（四） 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 的个人信息发生变 后的 个交
易日内；

（五） 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个交易日内；

（六） 证券交易所 的其他 。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自该
事 发生之日起 个交易日内， 公司 告并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进行
公告，公告内 包括：

（一）本 变动 持股 ；

（二）本 股份变动的日期、 、 及 因；

（三）本 变动后的持股 ；

（四）证券交易所 披露的其他事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本人 据的及 、 、
确、 ， 并承 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四 四条规定，违 该规定 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 后六个月内 出，或者
在 出后六个月内 的， 所得 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
其所得 并及 披露相关情 。

款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有股 性 的证券，
包括其 、 、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有股 性
的证券。

上 “ 后六个月内 出”是指 后一 起算六个月内 出的；

“ 出后六个月内 ”是指 后一 出 起算六个月内 的。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筹划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申报，年度核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生违法违规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告。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书面、通报、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法律处罚；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负责。

第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一致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